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贺财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贺财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2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贺财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20565-89-01-14078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珠江路 55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17 分 20.0076 秒, 31 度 30 分 18.719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造,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浏政备〔2023〕93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75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太仓市浏河镇总体规划(2016-2030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3005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及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1) 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珠江路55号根据规划环评,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分为两个区域,区域一规划范围为东至老沪太路、南至G346国道、西至G346国道、北至浏河,约2.06平方公里;区域二规划范围为东至G346国道、南至浏河、西至空地、		

北至空地，约0.068平方公里。本项目位于闸南工业区区域内，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汽车配件、新材料、精密机械、重大设备、塑料制品、电子配件、家具、服装、轻工、食品加工等，其中精密机械重点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制造。本项目生产金属制品，行业类别C3311金属结构制造，符合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规划环评。

(2) 与《关于对〈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30051号）相符性分析

表1-1 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结合规划实施现状推进工业区建设和环境管理，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加快实施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实现区域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生产金属制品，属于C3311金属结构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2	实施清单管理，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条件。项目环评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低、资源利用率高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生产金属制品，属于C3311金属结构制造，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等要求。	相符
3	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园区现有主要VOCs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浏河。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废气总量纳入浏河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4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使区内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内，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本项目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生活污水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相符
5	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园区污水纳管工作，入园企业不得自行设置污水外排口。拟新建一处污水厂（暂称为“浏河镇北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规划处理规模1万立方米/日，规范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加强排污监管。区域内禁止新建燃煤锅炉。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尾水排入浏河。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符合要求。	相符
6	鼓励工业区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开展园区生态环境管理，更好地落实园区边界绿化隔离带要求。水平，规划区应采取有效、具体的中水回用措施，确保水回用率不低于25%	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物料；采用的生产设备均属先进生产设备，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指标中对生产设备先进性的要求。	相符
7	入区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	相符

		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 规范项目管理。	同时”制度, 产生的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符合要求。	
	8	应按照《报告书》要求, 建立工业区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园区环境风险源管理, 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源。建立园区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 完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 拟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要求。	相符
	9	切实加强环境监管。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 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监控工业区异味气体排放, 定期开展园区及周边环境质量评价。建立有效的环境监测体系, 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配备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 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并定期对产生的废水、噪声进行例行监测, 符合要求。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已取得浏政备〔2023〕93号, 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文)以及《苏州市当前限制和禁止供地项目目录》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p> <p>另外,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 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p> <p>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相符性分析</p> <p>①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的相符性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规定,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 围湖造地;</p> <p>(八) 违法开山采石, 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珠江路 55 号，距离太湖 83 公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

本项目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且项目外排水仅为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中的相关要求。

②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技改、技改高尔夫球场；
- （四）技改、技改畜禽养殖场；
- （五）技改、技改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C3311金属结构制造，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的相关规定。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与行业准入条件

（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珠江路 55 号，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及《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与本项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及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为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所在区域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见下表。

表1-2 本项目附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方位与距离	是否在管控区内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浏河及其两岸各100米范围。 （其中随塘河至G346两岸各20米；G346以西400米北岸范围为20米，南岸范围为100米；小塘子河至石头塘到规划河口线；白云渡路至富达路东两岸各20米；富达路西至吴塘两岸各20米。）	/	3.33	3.33	北侧 524m	否	
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500米至下游500米，向对岸500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15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	8.35	/	8.35	东北 南侧 4.7km	否

由上表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为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东北侧4.7km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北侧524m处），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

规划》及《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空气环境质量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2022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以三个省控站点实况均值作为考核评价点位，监测结果显示，2022年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优良天数为303天，优良率为83%，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4 μg/m³。根据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指标中，NO₂、SO₂、PM₁₀、PM_{2.5}的年均值及CO₂₄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超标倍数为0.075。因此，苏州市属于不达标区，不达标原因除了与空气污染物扩散气象条件差有关外，还与周边建筑工地扬尘污染、交通道路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等因素有关。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②水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周围水体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2022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太仓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比例为100%。水质达标率100%，即，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良好。

③声环境质量

2022太仓市区域环境噪声等级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即，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本项目建设后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可接受，符合环

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天然气，用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负面清单”：

太仓市浏河闸南工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详见下表。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产业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
1	限制及禁止类产业	(1) 电子配件：禁止引入印刷电路板、集成电路制造、光电子器件项目；(2) 服装：禁止引入纺织、印染；(3) 食品：禁止引入盐、糖、白酒、味精（传统工艺）、牙膏的生产；(4) 重大设备、汽车配件：禁止引入有冶炼、铸造工艺的项目；(5) 禁止引入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6) 禁止引入其他不符合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产品为金属制品，符合该工业区产业定位
2	不符合环保要求限制	(1) 在浏河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前新增工业废水排放的项目；(2) 工艺废气中排放恶臭气体、重金属及其化合物、“三致”物质、剧毒物质的项目；(3) 使用“三致”物质或使用剧毒物质为主要生产原料的项目；(4) 新增烟粉尘排放且无法满足区域减量替代的项目；(5) 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无恶臭气体、重金属及其化合物、“三致”物质、剧毒物质排放，不使用“三致”物质或剧毒物质，使用清洁原料，采用先进生产设备
3	空间管控要求限制引入的项目	(1) 在浏河清水道维护区进行开发建设的项目；(2) 在农田、基本农田转变用地性质之前开发建设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4	其他	(1)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类金属砷水污染物）的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提升安全环保方面的改造工程除外；(2) 禁止新建含化工工序的项目；(3) 禁止引入不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项目。	本项不涉及

4、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在全市域范围内执行的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由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构成，重点说明禁止开发的建设活动、限制开发的建设活动，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等排放总量限值，饮用水水源地、各级工业园区及沿江发展带执行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区域内水资源利用总量、能源利用总量及利用效率等相关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本项目位于浏河镇闸南工业区，属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4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地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1)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2) 本项目产品为金属制品，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3)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4)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地水质保护条例》保护区范围内；(5) 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6) 本项目不属于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排放、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换机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额，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能源为电、水，不涉及煤炭和其他高污染染料的使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相关要求。

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相符性分析

表1-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

序号	条款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p>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不涉及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p>
二、区域活动	<p>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本项目产品为金属制品，符合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产业定位，不在禁止建设项目范围内</p>

	<p>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三、产业发展	<p>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在禁止建设项目范围内</p>
<p>因此，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相符合。</p>		
<p>6、结论</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太仓市总体规划以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表 2-1 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车间或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年生产规模	年运行时数(h)
金属制品生产线	金属制品	30cm*30cm*30cm~6m*2m*1m	20 吨	2400

2、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一览表

表 2-2 建设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切割机	HC-640	1	-
2	冲床	HC-50	1	-
3	折弯机	-	1	-
4	自动喷砂机	HC-10	1	-
5	箱式电烘箱	-	1	-

3、原辅料消耗、理化性质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原料成分/型号	年使用量	最大贮存量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钢材	主要成分铁元素	25吨	10吨	堆存	原料仓库
2	钢丸	主要成分铁元素	2吨	2吨	堆存	原料仓库

表 2-4 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	-	-	-	-

4、工程组成表

表 2-5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厂房	606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租赁厂房	100m ²
	配电	10kV 配电间一座	来自当地电网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变电站供电，由市政电力管网接入	年用电量 20 万 kWh/a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年用水量 180m ³ /a
	排水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量 144m ³ /a
		污水接管口	排市政污水管网
	消防	室内和室外消防栓，与生活用水合流，消防水池	满足消防设计要求
储运工程	厂外运输	依赖社会车辆完成	/
	原辅料产品仓	储存原辅料	50m ²
	固废堆场	存放一般固废	新建，5m ²
	废气治理	喷砂废气经集通过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为 99%	新增 1 套，风量 6000m ³ /h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浏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依托现有，20m ³
	固废治理	分类存于固废堆场	新建，5m ²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减振、隔声	/
	绿化工程	配套绿化	依托厂区现有

建设内容

5、项目给水平衡

建设项目总用水为生活用水 180t/a（员工生活用水按 0.1t/人/天计算则为 0.1t*6 人*300 天=180t/a），均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每人每天的生活用水按 100L 计，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180m³/a(0.6m³/d)。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 年版)中相关标准，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³/a(0.48m³/d)。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和浓度产生情况为 COD400mg/L，SS200mg/L，氨氮 25mg/L，总磷 4mg/L、总氮 40mg/L，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浏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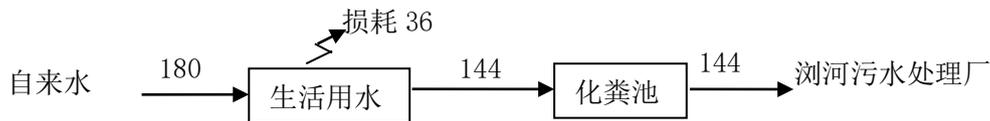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图（单位 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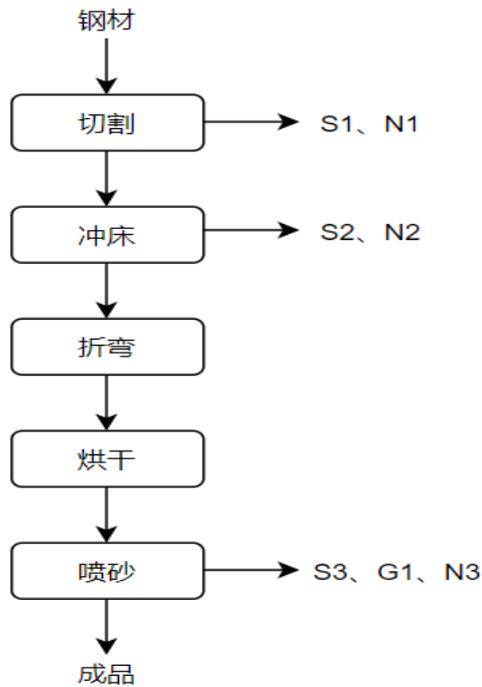
劳动定员：建设项目新增职工 6 人，无食堂、宿舍。

工作制度：工作时间为单班制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2400h)。

7、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珠江路 55 号，厂房面积约 756m²。具体见附图三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1、 工艺流程



图例
 N——噪声
 S——固废
 G——废气

工艺流程:

(1) 切割: 将钢材放在切割机上按图纸要求进行切割, 该过程主要是简单的机加工过程, 产生少量的金属边角料 (S1), 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噪声 (N1)。

(2) 冲床: 把切割好的工件, 用冲床和模具进行冲压使之变形或分离, 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冲压件, 该过程主要是简单的的机加工过程, 产生少量的金属边角料 (S2), 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噪声 (N2)

(3) 折弯: 把冲床后的工件使用折弯机对其进行折弯初步成型。

(4) 烘干: 该过程使用箱式电烘箱进行加热处理, 减少产品内应力, 箱式电烘箱采用电加热, 加热到预定温度 300℃ 保温约 2 小时后取出, 自然冷却, 该过程无废气产生。

(5) 喷砂: 使用自动喷砂机, 对工件表面进行除锈。工件表面受到来自不同方位的钢丸的打击与摩擦, 使其表面上的锈斑迅速脱落, 工件表面获得一定粗糙度的光洁表面, 喷砂粉尘通过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故该过程产生喷砂粉尘 (G1)、废粉尘 (S3) 及噪声 (N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 现有项目情况

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 无原有污染情况存在。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基准污染物					
	<p>根据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2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2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优良天数为 303 天，优良率为 83%，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4 μg/m³。</p> <p>《2022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未公布各评价因子的具体监测数据，因此本次评价引用《2022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评价因子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3-1。</p>					
	表 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p>根据 2022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指标中，NO₂、SO₂、PM₁₀、PM_{2.5} 的年均值及 CO₂₄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超标倍数为 0.075。因此，苏州市属于不达标区，不达标原因除了与空气污染物扩散气象条件差有关外，还与周边建筑工地扬尘污染、交通道路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等因素有关。</p> <p>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p>						
2、地表水环境						
<p>根据《2022 年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太仓市共有国省考断面 12 个，浏河（右岸）、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p>						

闸 8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 II 类水标准；浏河闸、仪桥、振东波口、新丰桥镇 4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 III 类水标准。2022 年太仓市省考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为 100%。水质达标率 100%。

项目纳污水体浏河为 IV 类标准要求，监测数据为引用《苏州英菲普拉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对浏河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4 日-4 月 16 日，项目引用的数据时效在三年内具有时效性，因此本项目引用该项目中地表水监测数据是有效的。具体见表 3-2。

表 3-2 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单位：mg/L）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高锰酸钾指数	BOD ₅
2021. 4. 14	W1	7.35	17	20	0.51	0.15	0.21	1.59	4.4
	W2	7.38	12	18	0.41	0.15	0.24	1.52	4.5
2021. 4. 15	W1	7.24	18	16	0.54	0.16	0.22	1.63	5.5
	W2	7.28	14	17	0.42	0.15	0.25	1.62	5.5
2021. 4. 16	W1	7.22	16	15	0.51	0.15	0.24	1.64	4.9
	W2	7.28	13	18	0.4	0.15	0.26	1.63	5.9
标准	IV 类	6-9	30	60	1.5	0.3	0.5	10	6

根据监测结果，浏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体功能要求。

3、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2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0 分贝，等级划分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3.4 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所在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良好，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的限值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与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区地面按照分区防控要求采用硬化防渗等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珠江路 55 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保护项目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	太仓市红旗小学	NE	91	1000 人	
		居民点 1	NE	221	50 人	
		居民点 2	N	223	80 人	
		居民点 3	NW	246	100 人	
居民点 4		SW	95	60 人		
居民点 5		NE	150	20 人		
居民点 6		NW	164	10 人		
	欣宇公寓	SE	265	90 人		
2、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标准。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	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监控点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2、废水排放标准						
外排废水执行浏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5 废水排放要求单位：mg/L

排放口标准	项目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mg/L)	标准来源
浏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GB8978-1996)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总氮	70	
	总磷	8.0	
浏河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COD	3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委办发[2018]77 号) 中苏州特别排放标准
	氨氮	1.5 (3) *	
	总氮	10	
	总磷	0.3	
	SS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C 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地为声环境 3 类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储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7。

表 3-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t/a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0438	0.0039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4	—	*144
		pH	—	—	—
		COD	0.0576	—	*0.04896
		SS	0.0288	—	*0.02016
		氨氮	0.0036	—	*0.0036
		总磷	0.000576	—	*0.000576
		总氮	0.00576	—	0.00576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5	5	0
	废粉尘		0.2	0.2	0
	生活垃圾		14.4	14.4	0

*注：排放量为排入城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

建设项目固废排放总量为零；废水排放总量包含在浏河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总量内；废气排放总量拟在浏河范围内平衡，排放总量报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后实施。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进厂和生产线的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建设项目废气主要是喷砂废气（G1）。</p> <p>喷砂废气：</p> <p>在喷砂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粉尘，主要污染物因子以颗粒物统计，建设项目钢丸的用量为2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可知，喷砂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2.19kg/t(原料)，经计算得本项目喷砂粉尘产生量为0.00438t/a，产生时间以2400h/a计。喷砂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通过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处理率按99%计。</p> <p>项目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产生量为$2 \times 2.19 \div 1000 = 0.00438\text{t/a}$，废气通过设备自带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风量为$6000\text{m}^3/\text{h}$，除尘设备处理效率可达95%以上。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00438 \times 99\% \times (1-99\%) + 0.00438 \times 10\% = 0.00048\text{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0.00048 \times 10^3 \div 2400 = 0.0002\text{kg/h}$。</p> <p>除尘装置：是指通过喷吹压缩空气的方法除掉过滤介质（布袋或滤筒）上附着的粉尘；根据除尘器的大小可能有几组脉冲阀，由脉冲控制仪或PLC控制，每次开一组脉冲阀来除去它所控制的那部分布袋或滤筒的灰尘，而其他的布袋或滤筒正常工作，隔一段时间后下一组脉冲阀打开，清理下一部分除尘器由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等部分组成，上、中、下箱体为分室结构。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清灰过程是先切断该室的净气出口风道，使该室的布袋处于无气流通的状态(分室停风清灰)。然后开启脉冲阀用压缩空气进行脉冲喷吹清灰，切断阀关闭时间足以保证在喷吹后从滤袋上剥离的粉尘沉降至灰斗，避免了粉尘在脱离滤袋表面后又随气流附集到相邻滤袋表面的现象，使滤袋清灰彻底，并由可编程控制仪对排气阀、脉冲阀及卸灰阀等进行全自动控制。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经过灰斗时，气体中部分大颗粒粉尘受惯性力和重力作用被分离出来，直接落入灰斗底部。含尘气体通过灰斗后进入中箱体的滤袋过滤区，气</p>

体穿过滤袋，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上箱体后，再由出风口排出该过程中脉冲除尘系统对废气的处理效率可达 99%。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积 m ²	高度 m
厂房	喷砂废气	颗粒物	0.00438	0.00048	0.0002	756	5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厂界	喷砂废气	颗粒物	脉冲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0.5	0.00048

1) 非正常工况

表 4-3 非正常工况分析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工况排放量 t/a	非正常工况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工况排放浓度 μ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厂界	颗粒物	0.00438	0.001825	1.092	1	0-1 次	立即停止生产，排查异常排放原因，进行设备检修，待不利影响消除后恢复生产。

2) 监测要求

表 4-4 废气监测要求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3) 大气环境影响

本次对大气环境影响的定性分析基于以下方面：

①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

②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可满足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废水污染源强

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TN 等。

本项目在浏河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生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浏河。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 废水污染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表 4-5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预处理 方式	排放情况			排放方 式及去 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144	COD	400	0.0576	化粪 池	144	340	0.04896	浏 河 污 水 处 理 厂
		SS	200	0.0288			140	0.02016	
		NH ₃ -N	25	0.0036			25	0.0036	
		TP	4	0.000576			4	0.000576	
		TN	40	0.00576			40	0.00576	

(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 污水	COD	浏河 污水 处理 厂	间断排放，排 放期间流量 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	DW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 业总 排
	SS								
	NH ₃ -N								
	TP								
	TN								

(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7。

表 4-7 建设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5)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浏河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日处理量为 1 万吨/日，已完成）主要处理工艺为氧化沟处理，废水连续进水连续出水，中途分为曝气段、厌氧缺氧段，通过活性污泥法对废水进行处理处置。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的量为 0.48t/d，占浏河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水量的 0.0048%，同时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中各类污染物浓度均低于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因此建设项目污水对浏河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影响较小，污水集中处

理后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排放口设置需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97]122号）有关排水体制的规定设置。因此，建设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6) 废水监测要求

表 4-8 废水监测要求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水	污水排污口	pH、COD、SS、NH ₃ -N、TP、TN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3、噪声

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珠江路 55 号，主要生产设备布置在厂房内部，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关于厂界的定义，本次评价以厂房边界为项目厂界。

(1)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切割机、自动喷砂机、冲床等设备，噪声源强范围在 75-80dB(A) 之间，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4-9、4-10、4-11。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规格	声功率级 /dB(A)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6000	80	15	-1	1	隔声源	昼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企业西南角，Z 轴高度取设备中心点。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规格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X	Y	Z
1	生产车间	切割机	/	80	隔声、减震	5	20	0.5
2		自动喷砂机	/	80	隔声、减震	15	3	0.5
3		冲床	/	80	隔声、减震	10	10	0.5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企业西南角，Z 轴高度取设备中心点。

续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切割机	5	56.2	昼	10	43.2	1m
2		自动喷砂机	5	50.6	昼	10	37.3	1m
3		冲床	5	54.3	昼	10	39.8	1m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企业西南角，Z 轴高度取设备中心点。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对其降噪：

①对生产车间内部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

②采购时尽量选择低噪声水平的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排放；

③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隔声装置的措施，如关键部位加胶垫以减小振动或安装隔声罩。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3) 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4)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5)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6)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7) 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本次评价需预测建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 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根据导则 HJ2.4-2021 中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计算,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厂房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厂界	噪声标准值/dB(A)		噪声贡献值/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65	55	38.91	达标
2	南厂界	65	55	39.26	达标
3	西厂界	65	55	38.53	达标
4	北厂界	65	55	34.87	达标

注: 项目噪声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不开展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 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排放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8)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相关要求, 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 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4-13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粉尘、金属边角料等。

(1) 固废产生情况

①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4.4t/a，属于一般固废。

②建设项目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该过程会产生手机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③建设项目在切割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2)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4-14、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4-15。

表 4-14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半固态	废纸等	14.4	√	—	固体废物鉴别 标准通则 (GB34330— 2017)
2	废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废粉尘	0.2	√	—	
3	金属边角料	切割工序	固态	金属边角料	5	√	—	

表 4-15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鉴别方法	危险特 性	废物类 别	废物 代码	估算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办公、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 编号表	无	其它 废物	99	14.4t/a	环卫部门 统一收集 处理
2	废粉尘	一般工业 固废	废气处理	固体	废粉尘	固体废物 编号表	无	其它 废物	66	0.2t/a	
3	金属 边角 料	一般工业 固废	切割工序	固体	金属边角料	固体废物 编号表	无	其它 废物	09	5t/a	

(一)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

具体要求如下：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一般应包括以下单元：

- a) 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
- b) 雨污分流系统；
- c) 分析化验与环境监测系统；
- d) 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

②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

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④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⑤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⑥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⑦一般固废堆放场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16。

表 4-16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一般固废暂存:

- 1、规格：30×40cm²
- 2、材质：1.0mm 铁板或铝板
- 3、污染物种类填：包装废料；
- 4、排口编号：企业自行编号；
- 5、企业名称：企业全名；



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不涉及。

6、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

7、环境风险

本项目无风险物质。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设备自带除尘装置+无组织排放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	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浏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SS		
		NH ₃ -N		
		TP		
		TN		
声环境	厂界外1米	Leq(A)	采取合理布局,以及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外卖处置,废粉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3、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定期报告制度 企业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p>(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应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p> <p>(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p> <p>(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企业应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p>
--	--

六、结论

1、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水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	—	—	—	0.0005t/a	—	0.0005t/a	+0.0005t/a
废水		废水量	—	—	—	144t/a	—	144t/a	+144t/a
		COD	—	—	—	0.04896t/a	—	0.04896t/a	+0.04896t/a
		SS	—	—	—	0.02016t/a	—	0.02016t/a	+0.02016t/a
		NH ₃ -N	—	—	—	0.0036t/a	—	0.0036t/a	+0.0036t/a
		TP	—	—	—	0.000576t/a	—	0.000576t/a	+0.000576t/a
		TN	—	—	—	0.00576t/a	—	0.00576t/a	+0.0057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粉尘	—	—	—	0.2t/a	—	0.2t/a	+0.2t/a
		金属边角料	—	—	—	2t/a	—	2t/a	+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其中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写，无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执行报告中无相关内容的，通过监测数据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预审意见：

经办：

签发：

公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

签发：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一：营业执照

附件二：租赁合同

附件三：红线图

附件四：发改委备案通知书

附件五：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图一：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三：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2 项进行专项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声影响专项评价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